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教发〔2022〕5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入推进一流
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湖南省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经省委深

改委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实施意见》，研究确定了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现印发《实施意见》并公布名单，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 南 省 教 育 厅

湖 南 省 财 政 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实施意见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引领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着力解决“双一流”建设中仍然存在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能力不足、服务国家需求不够精准、资源配置亟待优化等问题，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入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为导向，统筹推进、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培育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建设行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把准方向，立德树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加强党对“双一流”建设的全

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以全面提升培养能力为重点，不断提高培养质量，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打造一流人才方阵。

——强优扶特，争创一流。扎根中国大地，深化内涵发展，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建设之路。坚持重点突破与特色发展相统一，引导建设高校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汇聚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强化优势、彰显特色，在不同领域和方向争创一流。

——学科引领，整体提升。以学科建设为重点，引导和支持高校围绕学校特色、学科特色，聚焦学科前沿，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方向，汇聚学科团队，打造学科高峰，以学科发展为“双一流”建设注入强劲动力，以学科质量提升带动高校整体发展水平提升。

——分类发展，服务需求。加强全省统筹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引导高校保持战略定力，立足自身实际，科学准确定位，不断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产业需求的能力，主动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着力提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三、建设任务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一流自立自强人才

1.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突出思想引领和政治导向，深化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不断增强师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实施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新时代高校立德树人品牌工程和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巩固和拓展“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成效，加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文化知识、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全面推进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和卓越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培养能力。

3.加强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推进基础学科本硕博贯通培养。积极回应社会需求，大力培养卓越工程师。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国内外哲学社会科学积极成果及湖湘红色文化资源，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高层次人才和哲学社会科学拔尖人才培养。面向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数字经济等关键领域，加强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二）服务新发展格局，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4.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支持建设高校瞄准世界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优化学科布局，积极发展适应我省优势产业链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乡村振兴、强省会、长株潭都市圈、“三

区两山两中心”建设等战略需求，以及社会民生重点领域新兴需求的学科专业。建立健全基于人才需求预测预警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急需学科专业引导机制，对现有学科体系进行调整升级，培育学科增长点。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入参与实施教育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建好一批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和一流课程。

5.夯实基础学科建设。引导高校建立健全基础学科长周期培养和稳定性支持机制，加强数理化生等基础理论研究，高起点布局支撑国家原始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基础学科专业。扶持一批“绝学”、冷门学科。根据基础学科特点和创新发​​展规律，为基础性、前瞻性研究创造宽松包容环境。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基础学科培养基地，建设一批省级基础学科示范性教研室和教育教学研究基地，为高水平科研创新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6.加强应用学科建设。加强应用学科与行业产业、区域发展的对接联动，推动建设高校更新学科知识、丰富学科内涵。增强应用学科专业快速响应需求能力，围绕我省产业链、创新链部署学科链、人才链，在先进制造、能源交通、现代农业、公共卫生与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重点布局建设一批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应用学科专业，加快培养急需紧缺人才。

7.加快推进中国特色、湖南特点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

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基础地位，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理化研究阐释。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具有支撑作用的学科，打造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教学、研究宣传和人才培养的坚强阵地。支持高校建设一批新型智库和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提升“社科湘军”的影响力。

8.推动学科交叉融合。以问题为中心，建立交叉学科发展引导机制，加强资源供给和政策支持，推动高校打破学科专业壁垒，以跨学科高水平团队为依托，以国家重大科研平台为支撑，促进自然科学之间、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间交叉融合，围绕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储能技术、节能降碳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培育新兴交叉学科。聚焦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轨道交通、先进制造、新材料等湖南省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

9.集中力量支持具备潜力冲刺世界一流的学科。以学科建设成效评价和发展潜力为基础，遴选我省高校有潜力冲刺世界一流的临床医学、园艺学、生物学等学科予以政策支持，在学校建设、项目、平台、资金资源、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着力培育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建设行列。

（三）坚持引育并举，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

10.强化教师教书育人职责。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引导全体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全面提高教师思想政治和育人水平，加大力度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湖南省教育人才支持

计划”，培育一批芙蓉学者、芙蓉教学名师、湖南省“海外名师”和高校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完善教学评价体系，多维度考察教师在思政建设和教育教学等方面的实绩，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11.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围绕我省战略科学家领航工程、科技领军人才（团队）集聚工程、青年科技人才攀登工程、卓越工程师铸培工程等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培养引进一大批高水平的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高校聚焦一流学科建设，以重大攻关项目和平台为纽带，汇聚一批引领学术前沿、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需求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动师资队伍水平整体提升。

12.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实施“湖南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支持高校重点围绕交叉学科、关键技术领域和我省“3+3+2”产业集群领域需求，组建科技创新团队。优化团队遴选机制，健全基于贡献的科研团队评价机制，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加强创新团队文化建设，探索建立创新容错机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

13.加强青年人才培育工作。关心关爱青年人才，挖掘培育一批具有学术潜力和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青年骨干力量。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观念和做法，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在教育教学、科技创新重大任务、项目实施、平台和团队建设中，明确青年参与比例，支持青年人才挑大梁、唱主角，并提供相应的条件和制

度保障。加大稳定支持力度，完善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大量涌现的体制机制。

（四）深化科教融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4.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坚持“四个面向”，着力构建自主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的大学创新体系。强化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和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力争在种业、计算、装备制造、北斗应用、生命健康等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科技成果；在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具备条件的建设高校“揭榜挂帅”，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卡脖子”问题，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

15.开展科教协同创新。鼓励和支持高校跨部门、跨校、跨学科开展高质量合作，提升区域创新发展水平。支持高校积极主动参与“岳麓山实验室”“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湘江实验室”“芙蓉实验室”等省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三区两山两中心”等重大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湖南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提升计划”，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探索构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评价机制，推动科研成果来湘、在湘转化和产业化。在符合要求的高校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激发高校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

16.深化产教融合育人。完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面向需求的育人机制，实现学科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

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紧密对接。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组建一批高校工科联盟。促进高校、产业、平台等融合育人，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和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

（五）推动对外交流，增强国际国内影响力

17.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坚持对外开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进高质量中外合作办学。促进和深化人文交流。加强来华留学生管理，扩大优秀学历学位生规模，推进来华留学生英语授课示范课程建设，全面提升来华学历学位留学教育质量。

18.推动科技创新合作。鼓励建设高校发起国际学术组织和大学合作联盟，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和论坛，加大面向国际组织的人才培养，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国际重大议题研究，主动承担或参与重要科研攻关任务。在重要学科领域与创新关键环节加强对外协作，开辟多元化合作渠道。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协同推进技术攻关。

（六）优化评价机制，引导高校特色发展

19.完善成效评价体系。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反映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的多元多维成效评价体系。完善毕业生跟踪调查及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需求与就业动态反馈机制。强化建设高校对区域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对成效显著的给予倾斜支持。

20.推进分类特色发展。突出高校办学优势，彰显特色，精准发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发挥资源配置和政策激励的导向作用，以“扶强扶特扶需”为原则，推动高校差异化发展。对具有综合优势的高校整体扶优扶强，对部分学科领域具有明显优势的高校集中资源和力量实现关键突破，促进各类高校走出适合自身发展的路子。

四、保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牢政治责任

2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强化高校党委管党治党、正风反腐、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体制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全面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质量，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双一流”建设与党的建设。

22.落实高校主体责任。对标教育现代化目标要求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编制好学校新一轮“双一流”建设方案，形成定位准确、有序衔接的目标、任务、建设计划以及相应的政策体系。夯实高校的建设主体责任，推动高校完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机制。

（二）完善支持机制，加大建设保障力度

23.引导多元稳定投入。建立健全政府、学校、企业、社会协同投入长效机制。省财政专项持续支持，巩固扩大市州政府

多渠道支持力度，建立引导和鼓励高校吸纳社会捐赠资金的激励机制。强化精准支持，突出绩效导向，压实高校主体责任，统筹学校经常性拨款、教育事业收入等，加大对“双一流”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24.发挥经费使用效能。依据服务需求、建设成效和学科特色等因素，对建设高校和学科实行差异化财政资金支持。扩大建设高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允许部分高校在财政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自主安排项目经费。指导高校聚焦建设重点、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科学编制“双一流”资金预算方案，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5.强化基础条件保障。争取中央预算内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加强新基建和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推动高校优质资源共享，强化办学基础条件保障，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推免指标等，向服务重点领域的高校和学科倾斜，向培养急需人才成效显著的高校和学科倾斜。

（三）优化管理机制，提升建设成效

26.加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高校根据国家和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学科发展趋势，科学编制新一轮“双一流”建设项目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社会监督。

27.优化动态调整机制。对标国家“双一流”建设要求，把落实国家标准、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为一流学科建设的重点任务，立足长期重点建设，强化动态监测和增值评

价，打破身份固化，实施动态管理。着力构建优胜劣汰的良性竞争机制，激发高校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

28.加强部门协同推进。健全部门间工作协同机制，强化部门政策衔接，提高资源配置效益和管理服务效能。注重权责匹配、放管相济，努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及改革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形成推动我省高校“双一流”建设的强大合力。